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偃扶贫组〔2019〕62号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分配情况的通知

偃师市委统战部：

根据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缙氏镇马屯村文化广场项目的通知》（偃扶贫组〔2019〕49 号）及《关于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偃扶贫组〔2019〕58 号批复），现将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1 万元调整用于缙氏镇马屯村道路硬化项目，原已批复用于缙氏镇马屯村文化广场项目资金 30 万元（偃扶贫组〔2019〕19 号）予以作废。

现将项目资金调整的通知告知你单位，你单位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套取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。

附件：偃师市 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 年 6 月 28 日

附件

偃师市 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合计数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类型	项目实施内容	原分配财政资金		本次分配财政资金		备注
					合计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合计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
1	合 计				-30	-30	31	31	
1	偃师市 2019 年缙氏镇马屯村道路硬化项目	缙氏镇人民政府	基础设施项目	营君路到马屯村文化广场长 100 米, 宽 4 米。马屯清真寺到鼓业配件厂 270 米, 宽 5 米。垃圾场到马屯村 6 组路口长 270 米, 宽 4 米。厚均为 0.18 米。			31	31	偃扶贫组〔2019〕58 号批复
1	2019 年偃师市缙氏镇马屯村广场硬化项目	缙氏镇人民政府	公共服务	硬化广场一个, 长 63 米, 宽 47 米, 厚 0.15 米, 总计 2961 平方米	-30	-30			偃扶贫组〔2019〕19 号批复

